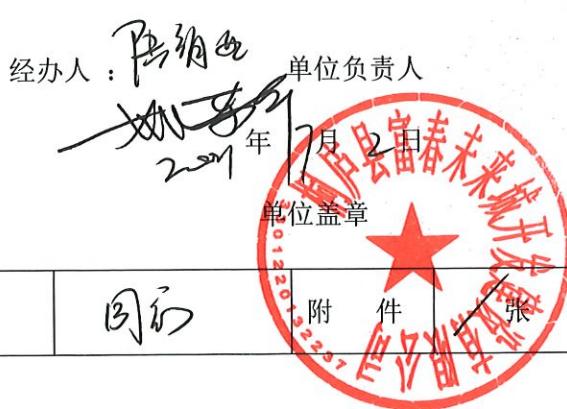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项目专家论证表

基 本 情 况	申请单位（采购单位）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富春未来城数字孪生城市一期 CIM 平台		
	数    量	1	金    额	503 万元
	联系人	姚苏华	联系电话	15988840582
申请 单位 意见	<p>申请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请在意见阐述中注明）。</p>			
	<p>意见阐述：</p> <p>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勘院）是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企业，历年来承担 G20 峰会、联合国地理信息大会、中央领导人杭州调研重大安保及省市多个县市区智慧城市 CIM 平台建设，是杭州市数字孪生城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龙头企业。杭勘院具有甲级测绘地理信息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国家高新企业、测绘成果涉密保密资质及其他多项资质，技术力量雄厚，同时兼具对城市规划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智慧城市实施等多专业复合技术能力和项目经验，吻合富春未来城数字孪生城市 CIM 平台建设需要。</p> <p>2021 年初桐庐县人民政府已与杭勘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提出就智慧县域社会治理、政府数字化转型、智慧规划技术服务等领域全面深入展开合作。2021 年 2 月桐庐县智慧治理 CIM 系统项目一期已完成对杭勘院作为拟定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公示，2021 年 6 月 16 日完成对杭勘院作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中标公示。杭勘院承担的桐庐县智慧治理 CIM 系统项目一期建设中包括主城区高精度实景三维模型（范围覆盖富春未来城）、富春未来城城市设计成果融合及三维基础平台等工作，深入参与富春未来城前期规划编制及规划选址/方案比选等工作，数据全面丰富，情况熟、知了解，由杭勘院实施</p>			

	<p>富春未来城数字孪生城市 CIM 平台建设有利于数据迁移、充分利旧，有利于与县级平台上下连通、统筹推进。</p>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购买服务。作为桐庐县智慧治理 CIM 系统项目一期建设的供应商，由杭勘院承担富春未来城数字孪生城市 CIM 平台的建设，在数据层面和技术层面上，可对县级平台内的数据和技术架构进行充分延用，在降低成本的同时使得富春未来城与县里整体的建设步调保持一致。杭勘院已在县级平台内对数据的采集格式、数据入库标准、数据服务的发布形成一定的体系规范，可直接运用于富春未来城数字孪生城市 CIM 平台的建设，极大地降低了与其他供应商进行数据磨合、数据对接以及数据重新入库、重复发布的成本，有利于日后与县级平台进行持续性的数据交换与数据共享；在技术层面上，由杭勘院负责富春未来城数字孪生城市 CIM 平台的建设可在数据引擎、平台架构上与县级平台保持高度统一，有利于富春未来城日后与县里进行数据汇交、数据融合、接口互通，为桐庐县及富春未来城 CIM 平台的建设保持足够的扩展空间，极大地减少了因其他供应商介入带来的对接成本与扩展成本。</p> <p>综上所述，建议由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富春未来城数字孪生城市 CIM 平台建设工作。</p>				
专家 论证 意见	论证时间	2021.7.2	论证意见	同意	附件 张
	意见概述（可另附纸）： 2021年7月2日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桐庐组织召开富春未来城数字孪生城市一期 CIM 平台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小组听取了方案编制				



单位（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勘院）对桐庐富春未来城数字孪生城市一期 CIM 平台的方案介绍并查阅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经充分讨论，一致认为：

1. 本项目紧紧围绕浙江省数字化改革重大需求，结合富春未来城高标准规划建设实际需要，形成多跨场景应用成果，充分服务富春未来城产城融合建设，实施重要且紧迫。
2. 由于杭勘院作为桐庐县智慧治理 CIM 平台一期建设的供应商，在数据层面和技术层面对本项目实施均具有延续性、优越性，能极大降低建设成本，保证平台和数据上下连通，共建共享。
3.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购买服务”。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同意杭勘院为该项目供应商。

#### 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手机	专家签名
徐俊锋	杭州师范大学	地理信息	副教授	1358877824	徐俊锋
徐攻博	浙江启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理信息	高级工程师	15988165786	徐攻博
李玉文	浙江财经大学	城乡规划	副教授	15258802145	李玉文

说明：论证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位。